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因股东张跃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为提高决策效率和效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增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修正为：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修正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张跃先生持有公司 2,41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占 51.15%。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调整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